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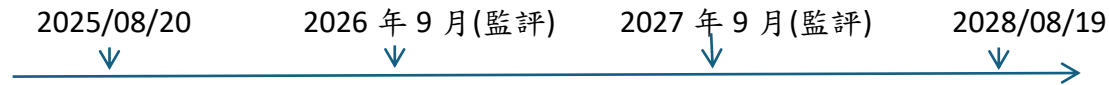
《規範轉換時程規劃》

	對象	適用 ISO/IEC 17020:2012 (舊版規範)	適用 ISO/IEC 17020:2026 (新版規範)
認 證 申 請	初次申請者	<u>2026年9月30日</u> (郵戳日期)前提出申請案件。	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(郵戳日期)以後提出申請案件。
	增列申請者	<u>2026年9月30日</u> (系統申請案號)前提出增列案。	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(系統申請案號)以後提出增列案， <u>應同時提出新版規範轉版之異動申請，否則不予已受理增列申請。</u>
舊 版 規 範 證 書 的 認 可 檢 驗 機 構	證書效期為 <u>2029年3月26日以前</u>	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(系統申請案號)前提出延展案者	<p>1.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(系統申請案號)後提出延展案者，應使用新版認證規範進行申請案件評鑑。</p> <p><b>【說明】</b>：左述認可檢驗機構，應於證書效期屆滿日之前六至十個月提出延展申請案。請依證書效期時程，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(系統申請案號)，採取以下兩個建議方式，完成轉換申請：</p> <p>(a) 配合延展時程，提出新版轉換評鑑。</p> <p>(b) 有迫切急需符合新版規範需求檢驗機構者，可主動提出新版規範轉換之異動申請。新版轉換的異動申請，可不限次數提出，原則至符合新版規範為止。</p> <p>2.當左述認可檢驗機構，未能滿足 1.的說明提出延展申請，以致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後才能提出展延申請者，配合新版轉換期限(<u>2029年3月26日</u>)，認可檢驗機構應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新版規範轉版異動申請，以利後續安排。</p>
	證書效期為 <u>2029年3月26日以後</u>	不適用	<p>1.左述認可檢驗機構應主動提出新版規範轉換之異動申請。</p> <p><b>【說明】</b>：配合新版轉換期限(<u>2029年3月26日</u>)，故本會無法受理認可檢驗機構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後，以延展案提出新版轉換。</p> <p>2.左述認可檢驗機構應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出新版轉換異動案申請以利後續安排。新版轉換的異動申請，可不限次數提出，原則至符合新版規範為止。如未能於當次異動申請符合新版規範要求時，其仍可維持原舊版規範之認證資格至 <u>2029年3月26日</u>(舊版規範證書失效日前)。</p>

	對象	適用 ISO/IEC 17020:2012 (舊版規範)	適用 ISO/IEC 17020:2026 (新版規範)
轉換期間的監督評鑑	監督評鑑	完成新版轉換前，仍以舊版規範進行監督評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可檢驗機構完成異動新版規範轉換後，則後續監督評鑑以新版規範進行。</li> <li>2. 認可檢驗機構如於監督評鑑前提出新版轉換異動案申請，本會將視情況合併辦理。</li> <li>3. <a href="#">認可檢驗機構於 2028 年 7 月以後的監督評鑑案，皆以新版規範執行</a>，請認可檢驗機構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主動提出新版轉換異動申請案。</li> </ol>
<p><b>《新版規範轉換重要時間軸》</b></p> <p><b>2026.10.01</b> → <b>A.新版規範轉換受理申請日</b> (開始受理各類型新版規範申請案(初次/延展/增列與異動))</p> <p><b>2028.06.30</b> → <b>B.新版規範轉換截止受理日</b> (截止受理原認可檢驗機構新版規範轉版異動案申請)</p> <p><b>2028.07.01</b> → <b>C.新版規範完全實施日期</b> (監督評鑑案皆依新版規範執行)</p> <p><b>2029.03.27</b> → <b>D.舊版規範之認證證書(資格)失效日</b> (舊版規範認證證書(資格)如未能於 <b>2029 年 3 月 26 日</b>前完成轉換，則 2029 年 3 月 27 日(含)起全面失效)</p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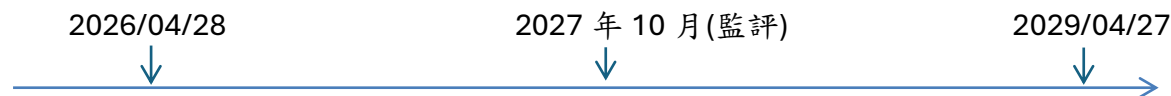
認可檢驗機構新版規範轉版之範例

《範例一》：有一初次認可通過檢驗機構之證書效期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。(證書效期為 2029 年 3 月 26 日之前)



- ◇ 2026 年 9 月監評適用舊版。
- ◇ 檢驗機構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的規劃，有下列幾種方式：
  - 方式一： 2027 年 9 月監評前，事先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，本會視情況合併辦理。
  - 方法二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主動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。
  - 方法三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後如有增列需求時，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一併辦理。
  - 方式四： 2027 年 10 月至 2028 年 2 月提出延展申請並適用新版。

《範例二》：有一延展認可通過檢驗機構之證書效期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。(證書效期為 2029 年 3 月 26 日之後)



- ◇ 檢驗機構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的規劃，有下列幾種方式：
  - 方法一： 2027 年 10 月監評前，事先提出新規範轉換異動案，本會視情況合併辦理。
  - 方法二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。
  - 方法三： 2026 年 10 月 1 日後如有增列需求時，提出新版規範轉換異動案一併辦理。